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启动鄂州市臭氧污染临时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空气质量预报和省级会商研判，5月28日起我市臭氧超标风险较大。为切实有效减缓臭氧污染风险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我市决定于5月28日16时起实施臭氧污染临时管控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工业企业监管。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作用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电厂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世纪新峰、鄂钢嘉华等重点企业夜间（20：00-次日8：00）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20%。全市涉VOCs企业协商实施错峰生产、减产或停止涉VOCs工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

二、强化移动源管控。督促码头、堆场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（19：00-次日8：00）停止柴油货车运输，严查货车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；强化主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，督促使用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

三、加强面源污染管控。督促市政工程（包括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等）、建设工地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高温时段（10:00-18:00）暂停道路沥青铺装、道路划线、建筑墙体涂刷和钢结构涂装作业。督促汽车维修企业实施错峰作业，高温时段（10:00-18:00）停止喷漆、烤漆、烘干等工序作业；督促在建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抑尘措施，10:00-18:00全时段开始喷淋、雾炮、洒水设施，抑尘场内扬尘。督促鄂城区汽车维修企业实施错峰作业，高温时段（10:00-18:00）停止喷漆、烤漆、烘干等工序作业。加强加油站装卸油和加油作业监管，臭氧高发时段（10:00-18:00）加油站停止卸油，严格规范加油操作，组织加油站引导夜间错峰加油，减少油气挥发排放。加强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巡查，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运行维护的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不按规范安装和使用净化设施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委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

四、加强洒水降温。加大城区主要道路洒水、雾炮作业力度，按照“人歇车不歇”要求，最大限度开展洒水保湿降温，重点路段高温时段（10:00-18:00）采取洒水、雾炮不间断循环作业，确保洒水频次不低于1次/小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，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）

五、加强露天秸秆焚烧管控。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，加大禁烧巡查力度，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

员巡查责任,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,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,提高处置效率,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,各区人民政府,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)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

